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 设备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根据《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英德市清远华侨工业园北区广州白云（英德）产业转移工业园内（北纬 24° 15′ 39.62″，东经 113° 40′ 50″）主要从事生产涂布机，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数量（台）	数量（台）	
1	铣床	2	2	不变
2	磨床	1	1	不变
3	冲床	1	1	不变
4	车床	2	2	不变
5	钻床	2	2	不变
6	钻孔攻牙机	2	2	不变
7	激光切割机	1	1	不变
8	火焰切割机	1	1	不变
9	二氧化碳焊机	10	10	不变
10	三相电焊机	3	3	不变
11	氩弧焊机	4	4	不变
12	电批	2	2	不变
13	打磨机	4	4	不变
14	剪板机	1	1	不变
15	磨刀机	1	1	不变
16	空压机	2	2	不变
17	折板机	1	1	不变
18	抛坑机	1	1	不变
19	行吊	2	2	不变
20	机动叉车	1	1	不变
21	抛光机	5	5	不变

22	搅漆机	2	2	不变
23	样品机	1	1	不变
24	喷枪	2	2	不变
25	空压机及储汽罐	1	1	不变
26	电热灯	6	6	不变
27	内循环水帘柜	1	1	不变
28	RTO 废气处理系统	1	1	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英德市碧水蓝天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变更项目》，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的批复（审批文号：清环英德审[2021]24 号）。本项目的建设最终于 2021 年 4 月完成基础设施以及相关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

湖南普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7 日、6 月 19 日至 20 日、6 月 24 日至 25 日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7137.63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5 台涂布机及配套设备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期间项目不涉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的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喷淋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 100 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收集后排入东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用引风机通过整室收集引至水喷淋+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喷漆、烘干、样品机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用引风机通过整室收集引至自带过滤网+RTO 装置+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利用厂房墙壁门窗进行隔音，对部分高噪声源进行单独的隔音、消音和减震处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来降低项目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给资源收购商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指标均符合东华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及《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较严者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VOCs 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中烘干室废气中 VOCs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最大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西北面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的要求，其余三面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配备了生活垃圾桶，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不涉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的不予通过验收的情形。项目采取的污染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我公司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广东顺翼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